

普通高校 思想政治教育课程 文献选编 (1949—2003)

全国普通高校“两课”教育教学调研工作领导小组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校 思想政治教育课程 文献选编 (1949—2003)

全国普通高校“两课”教育教学调研工作领导小组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文献选编 (1949—2003)
全国普通高校“两课”教育教学调研工作领导小组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ISBN 7-300-04679-7/D·809

I. 普…

II. 全…

III. ①政治理论-教学改革-高等学校-文件-汇编-1949—2003

②道德修养-教学改革-高等学校-文件-汇编-1949—2003

IV. 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8551 号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

文献选编 (1949—2003)

全国普通高校“两课”

教育教学调研工作领导小组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本社网址: 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 www.ttr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75 插页 1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89 000

定价: 2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节录)	
(1949 年 9 月 29 日)	(1)
华北专科以上学校一九四九年度公共必修课过渡时期实施暂行办法	
(1949 年 10 月 8 日)	(2)
马叙伦在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上的开幕词 (节录)	
(1949 年 12 月 23 日)	(3)
钱俊瑞在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上的总结报告要点 (节录)	
(1949 年 12 月 30 日)	(4)
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暑期政治课教学讨论会情况及下学期政治课应注意事项的通报 (节录)	
(1950 年 10 月 4 日)	(5)
教育部关于华北区各高等学校 1951 年度上学期进行“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等课教学工作的指示	
(1951 年 9 月 10 日)	(9)
中共中央关于培养高等、中等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师资的指示	
(1952 年 9 月 1 日)	(11)
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课程的指示 (节录)	
(1952 年 10 月 7 日)	(13)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确定马列主义基础自 1953 年度起为各类型高等学校及专修科 (二年以上) 二年级必修课程的通知	
(1953 年 2 月 7 日)	(15)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改“新民主主义论”为“中国革命史”及“中国革命史”的教学目的和重点的通知	
(1953 年 6 月 17 日)	(16)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工、农、医二年制专修科二年级开设政治理论课程的通知	
(1954 年 7 月 1 日)	(18)
关于高等学校的政治思想工作	
——刘子载副部长在高等工业学校、综合大学校长座谈会上的发言	
(1955 年 4 月 25 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政治理论课程的规定 (试行方案)	
(1956 年 9 月 9 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在全国高等学校开设社会主义	

教育课程的指示	
(1957年12月10日)	(31)
对高等学校政治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草稿)	
(1958年4月12日)	(3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节录)	
(1958年9月19日)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61—1962学年度上学期高等学校共同政治理论课安排的几点意见	
(1961年7月24日)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共同政治理论课教学安排的几点意见	
(1962年5月26日)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试行“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政治理论课的规定”(草案)的通知(节录)	
(1963年8月9日)	(48)
中央宣传部、高教部党组、教育部临时党组关于改进高等学校、中等学校政治理论课的意见	
(1964年10月11日)	(50)
中共中央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招生(试点)的请示报告的批示	
(1970年6月27日)	(54)
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	
(1971年8月13日)	(57)
邓小平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78年4月22日)	(6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马列主义理论教育的意见	
(1978年4月)	(70)
高等学校政治理论课的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	
(1979年5月20日)	(75)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1980年4月29日)	(79)
教育部关于印发《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马列主义课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0年7月7日)	(85)
教育部关于开设自然辩证法方面课程的意见	
(1981年3月28日)	(91)
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逐步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程的通知	
(1982年10月9日)	(92)
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院校马列主义理论教育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4年9月4日)	(94)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4年9月12日)	(100)
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	
(1984年11月13日)	(103)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	
(1985年8月1日)	(10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的意见	
(1986年3月20日)	(10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	
(1986年9月1日)	(113)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对高等学校学生深入进行形势政策教育的通知(节录)	
(1986年7月9日)	(11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学中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通知	
(1987年3月5日)	(11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革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学的意见	
(1987年3月17日)	(118)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	
(1987年5月29日)	(12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学的若干规定	
(1987年6月15日)	(12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	
(1987年10月20日)	(132)
关于贯彻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学的若干规定》的几点意见	
(1988年2月24日)	(13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设《形势与政策》课的实施意见	
(1988年5月24日)	(13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若干意见	
(1991年8月3日)	(138)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1993年8月13日)	(145)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1994 年 8 月 31 日)	(15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 教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5 年 10 月 24 日)	(157)
国家教委关于颁布试行《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的通知 (1995 年 11 月 23 日)	(162)
全国高校“两课”管理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1996 年 6 月 5 日)	(17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形势与政策》课程建设的意见 (1996 年 10 月 7 日)	(17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立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 思想品德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节录) (1997 年 12 月 9 日)	(178)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开设《邓小平理论概论》课 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8 日)	(180)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 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0 日)	(182)
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高等学校“两课”教师在职攻读硕士 学位工作的通知 (1999 年 12 月 3 日)	(186)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教育教学中贯彻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 讲话精神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26 日)	(190)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进”工作的通知 (2003 年 2 月 12 日)	(193)
后记	(19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①

（1949年9月29日）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

第四十二条 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

第四十三条 努力发展自然科学，以服务于工业、农业和国防的建设。奖励科学的发现和发明，普及科学知识。

第四十四条 提倡用科学的历史观点，研究和解释历史、经济、政治、文化及国际事务。奖励优秀的社会科学著作。

第四十五条 提倡文学艺术为人民服务，启发人民的政治觉悟，鼓励人民的劳动热情。奖励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发展人民的戏剧电影事业。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法为理论与实际一致。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

第四十七条 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适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

① 摘自《人民日报》，1949-09-30。

华北专科以上学校一九四九年度 公共必修课过渡时期实施暂行办法

华北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委员会
(1949年10月8日)

高教秘字第一七二九号

(一) 本年度一、二、三、四各年级均必修：

一、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包括社会发展史），第一学期学完，每周三小时共三学分。

二、新民主主义论（包括近代中国革命运动史）第二学期学完每周三小时，共三学分。

(二) 本年度文、法、教育（或师范）学院毕业班学生必修政治经济学，每周三小时，一年学完，共六学分，二三年级学生除特殊情况外，暂不修习。

(三) 各院校学生如有在上学期已修过与前项公共必修课内容相同之课程者，可由各该院校之公共必修课教学委员会审查其学习成绩与课程讲授之进度，斟酌规定免修，减修，或重修。

(四) 上项规定，各校如有特殊困难，可依照具体情况灵活处理，但须呈报本会。

马叙伦在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 会议上的开幕词（节录）^①

（1949年12月23日）

中国的旧教育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统治下的产物，是旧政治旧经济的一种反映，和旧政治旧经济借以持续的一种工具。它提倡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它是为帝国主义和封建买办的统治者服务的。现在，随着帝国主义和封建买办的统治在中国宣告终结，中国旧教育的政治经济基础是基本上被摧毁了。代替这种旧教育的应该是作为反映新的政治经济的新教育，作为巩固与发展人民民主专政的一种斗争工具的新教育。这种新教育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我们中央和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就是要推行这种教育，而以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培养国家的建设人材，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我们的主要任务，我们要实施的这种新教育和旧教育是性质上完全相反的东西，是势不两立的。因此，我们对于旧教育不能不作根本的改革，而这种改革正如我们的共同纲领所规定，必须是有计划有步骤地来进行。这样，在我们面前就发生了一系列的问题，如全国教育的制度，各级学校的课程、教材、教学方法、师资等等，都要求一个彻底的，同时是有计划有步骤的变革和解决。这就是摆在我们全国教育工作者面前极其复杂艰巨的任务。

^① 摘自高等教育部办公厅：《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1949年—1952年），5页，1958。

钱俊瑞在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 上的总结报告要点（节录）^①

（1949年12月30日）

新区学校安顿后的主要工作，是进行政治与思想教育。

对新区学校安顿以后的主要工作，是有计划、有步骤地在教师和青年学生中进行政治与思想教育，其主要目的乃是逐步地建立革命的人生观。

这种教育是国民教育的一部分，其基本性质是新民主主义的，还不是社会主义的。这种教育首先要反对买办的、封建的、法西斯主义思想，建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但是为了建立和巩固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应当提倡和鼓励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和毛泽东思想的学习。这种提倡和学习，目的是在保证和贯彻目前历史时期的新民主主义建设，并不是要求立即实现社会主义。毛主席说：“我们既应把对于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与社会制度的宣传，与对于新民主主义的行动纲领的实践区别开来，又应把作为观察问题研究学问处理工作的共产主义的方法，与作为国民文化的新民主主义的方针区别开来。把二者混为一谈，无疑是很不妥当的。”

根据各地经验，为了有效地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第一，理论学习必须密切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即把理论学习作为改造思想的武器，改造思想作为理论学习的直接目的。第二，必须抓住重点。解决主要的思想问题。课程以少而精为原则，思想改造的基本点，在确立革命的人生观。第三，发扬自由思考，善于民主启发，正确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第四，对不同的具体对象，发扬其本身思想中的正确或比较正确的成分，通过其自己的力量，里应外合地和逐步提高地克服其不正确思想，巩固与提高其比较正确的思想。第五，这种学习应当与自己参加劳动生产，参加群众斗争，参观解放军或工厂等活动结合起来，才能收到大的成效。

^① 摘自高等教育部办公厅：《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1949年—1952年），10～11页。

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暑期政治课 教学讨论会情况及下学期政治课 应注意事项的通报（节录）^①

（1950年10月4日）

一、全国高等学校暑期政治课教学讨论会情况：

1. 此次讨论会，出席各地教师 102 人，一般教师的基本特点为：一方面在政治上要求进步，热心学习；另一方面则又表现为理论水平及政策水平不够。在一些问题上，认识比较模糊，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对政治思想教育方针任务的认识上，一般表现了过“左”情绪，对共同纲领文化教育政策领会不深入，因此敌友思想不分，平列而笼统地提出改造非无产阶级思想，忽略了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思想这个首要的任务。有的甚至把重点放在改造个人主义或者自由主义思想上，另一方面对改造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是否符合共同纲领，应该改造那些思想也不明确。在工作步骤及态度上，对改造思想是长期性的工作这一点认识不够，因此表现出急躁粗暴的倾向，企图用斗争会或思想总结等方式，短期突击即可解决思想问题。对群众觉悟程度估计不足。

（二）在教学方法方面：突出地表现了教条主义的偏向，对理论与实际一致的真实意义不清楚。不明什么是理论，什么是实际，不懂得或不会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系统理论知识，去联系同学的思想实际，甚至主张在落后学校讲政治课，必须抄黑板、背诵原句。有的不会走群众路线，不重视自学，而用旧的灌输式的教学方法。有的教学限于被动解决一些枝节琐碎的问题，不会以系统理论知识，针对主要问题有重点地去解决。有的在思想上表现出客观主义的教学态度，如对大革命与抗战领导权问题，超阶级地形式地认识与理解。

（三）在教学内容方面：对社会发展史及新民主主义论的讲授重点不够明确，尤其是在新解放区，政治课的学习，多是零碎没有系统的。有的学校先讲辩证唯物论，或思想方法等；有的学校讲授新民主主义论，重点放在鸦片战争后中国被帝国主义侵略的历史或中国封建社会长期性等问题上。

（四）在教学组织方面：各地区学校因解放迟早不同及具体条件有差别，教学组织

^① 摘自高等教育部办公厅：《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1949年—1952年），76～79页。

还不健全。在新解放区中，各校的中层机构（如班）及基层组织（如小组）多半是很弱的，甚至没有。在组织成员方面，有的包括全校教职员警及同学，对改造对象主要的与次要的不分，力量分散，因而效果不大。有的教学组织与校内各方面关系不明确。

2. 以上几点情况及问题，经过研究讨论以及钱俊瑞同志的总结报告后，大家都有了一致明确的认识，尤其是关于目前高等学校政治思想教育的方针和任务。这个方针，就是首先并主要地要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至于民族资产阶级及小资产阶级思想中，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非民族的非科学的非大众的思想，改造也是必要的。只有改造过的知识分子才能适应革命与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但这是要用系统理论长期性说服的工作，经过实际工作与斗争的锻炼，而决不是短期内急躁地粗暴地可以完成任务的。一定要采取自由思考，追求真理，改正错误的办法。因此在改造思想的过程中，必须分清敌友思想，绝不能把两者并列与混同起来。

其次关于理论与实际联系的教学方法，大家也有了进一步的体会，即是实行“有的放矢”，用政治课来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对于社会发展史及新民主主义论的内容方面，大家也同意我们提出两门课的重点：

（一）社会发展史的内容重点：

- （1）引论——社会发展史学习的目的、内容和方法。
- （2）劳动创造人类世界。
- （3）五种生产方式——阶级斗争。
- （4）国家与政治。
- （5）社会思想意识。

（二）新民主主义论的内容重点：

- （1）中国革命的历史特点。
- （2）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
- （3）中国革命的主要经验。
- （4）新民主主义的政治。
- （5）新民主主义的经济。
- （6）新民主主义的文化。
- （7）中国革命的前途。

最后并讨论修正了我们提出关于高等学校政治课教学方针、组织与方法的几项原则（见附件一）。

二、根据共同纲领文教政策规定，一年来全国高等学校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的经验和教训，及目前国际国内的形势，特规定今后全国推行政治思想教育的三个重点及三项规定，望各地采纳执行。

1. 三个重点：

（一）应适当配合教学工作，并在系统理论的基础上，首先进行反对美帝侵略及批判对美帝存在幻想的教育。说明新中国人民对保卫远东和平及世界和平所占的重要地位及巨大任务。培养并发扬与国际主义结合的新爱国主义的精神。

（二）贯彻土改教育，在今冬将有一万万人口地区要完成土地改革工作。三门政治

课都须适当地围绕这一重点进行教育，着重批判反对土改的思想，尤其是要说明废除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是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因此除政治课外，还要学习土地法。

(三) 发扬“五爱”教育，即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五项国民公德的教育。这都是要在政治课中着重的加以阐明。

2. 三项规定：

(一) 高等学校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不要采取思想总结、思想检查、整风、坦白反省及斗争大会的方式，必须着重用系统的理论知识联系思想实际，系统地和实事求是地正确解决问题，借以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水平。要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领导，不要自流。评定成绩以理论学习为主要标准，由教员负责评定，同学们可漫谈讨论，提供意见，不要一般地采取民主评定的方式。

(二) 学校教职员自愿参加学习政治课应该欢迎，但不要规定或勉强，亦不要对他们与学生一样评定成绩。

(三) 在教会学校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注意不要刺激宗教感情，着重团结全体师生，从政治上争取和团结教友共同反对帝国主义，可根据理论说明宗教的本质，不得发动群众性的反宗教的运动，或组织反宗教的展览会和群众集会等。

附件一：关于高等学校政治课的教学方针、组织与方法的几项原则。

附件二：华北区 1950 年第一学期政治课“社会发展史”的教学内容与教学组织。华北区“社会发展史”教学进度表。

附件一：

关于高等学校政治课教学方针、 组织与方法的几项原则

一、高等学校革命的政治思想教育，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所规定，首先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树立正确的观点和方法，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在进行教育过程中，须按照学生的觉悟程度，逐步提高，克服有意拖延，不愿改造的思想；同时要着重防止用粗暴方法，急于求成的偏向。

二、高等学校应根据具体情况，成立政治课教学委员会（或教学研究指导组）以为政治课教学的领导机构，由全体政治课教师及学生代表组成（必要时可请有关教师参加），在学校行政领导下，执行以下的任务：

1. 讨论、制定并实施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
2. 研究、检查讲授内容及教学方法；
3. 汇集教学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工作；
4. 领导与组织学生的自学和讨论并考核其成绩。

同时各地区亦可根据可能与必要的条件，组成地域性的总教学委员会，统一领导教学工作。各大行政区应定期向中央教育部汇报工作。中央教育部得指定各总教学委员会

或各校直接汇报工作。

三、在政治课教学委员会领导下，应将全体学生组织起来，建立一套运用灵活的学习组织（设立班、小组等中层与基层机构）以便推动与检查学习，反映情况，研究问题，传达决议，贯彻群众路线的教学方法。

四、政治、思想教育应根据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学方法，启发学生分析自己的思想，搜集、整理、研究各种问题，然后针对主要问题，有的放矢地以系统理论知识有重点的加以解决，使理论学习成为改造思想的武器，改造思想成为理论学习的目的。

五、革命政治理论学习应在教师领导下，多用自学和集体讨论的方法。在讨论中应发扬自由思考，追求真理，改正错误的精神，正确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使群众通过自己的思考和讨论，逐步地去克服其不正确的思想，巩固与提高其比较正确的思想。

六、理论学习还在可能的情形下，酌量配合实际行动（不宜太多），如参加劳动生产、群众斗争及社会活动等，使感性认识与理论知识相印证，取得巩固提高的效果。

教育部关于华北区各高等学校 1951 年度 上学期进行“辩证唯物论与历史 唯物论”等课教学工作的指示^①

(1951 年 9 月 10 日)

华北区各高等学校两年来通过“社会发展史”“新民主主义论”和“政治经济学”三门课目的教学工作，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是收到一定的效果的，今后仍须对学生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

上述三门课目，是改造学生的思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革命的人生观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最基本的课程，各高等学校必须重视并注意建立正规的和完备的教学组织，丰富系统理论的讲授内容，以克服过去有些学校将革命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一般业务课程对立起来片面进行、不相联系的现象。为此，我部特作如下之规定：

一、各系主任拟定本系教学计划时，不应单纯地从业务课着眼，而应把思想政治课目作为本系业务课的重要部分，并与其他业务课统一计划，并负责督导检查其进行。这样，才能培养出真正是国家所需要的革命建设的专门人才。

二、为了纠正政治课与业务课对立的错误认识和只有政治课才是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课目的不正确看法，“政治课”一名称应予取消，“社会发展史”一课目应增授“辩证唯物论”部分，改为“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与“新民主主义论”及“政治经济学”同为独立的课目。如有条件、尽可能分班授课。

三、“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新民主主义论”及“政治经济学”三课目，应着重于讲授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并应尽可能地联系中国的革命实际、建设实际和学生的思想实际，防止教条主义的偏向。

四、现有的政治教学委员会（或大课委员会）应改为各该课目的教学研究指导组，如“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教学研究指导组”、“新民主主义论教学研究指导组”和“政治经济学教学研究指导组”，作为该三课目的基本教学组织。（条件不够者，可以两门课目合组成一个教研组或先成立教学小组）。

五、教务长对于该三门课目的教学研究指导组的工作，负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之责。在教学研究指导组成立的初期，教务长应定期检查其工作，以贯彻教学方针，提

^① 摘自高等教育部办公厅：《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1949 年—1952 年），82—83 页。

高教学的效果，并设法克服师资与设备的困难，各该教学研究指导组所拟教学大纲及教学与研究工作的计划，均应分别由各该教学研究指导组主任直接报请教务长批准后实施，并定期向教务长汇报工作。

六、我部拟于 1951 年度上学期由各校抽调一部分“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的教师集中研究半年，以培养专业师资，为了照顾京津两地各校该项课目的教学起见，集中研究的教师，每周可回校授课一日，希各校将“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一课目的授课时间都排在星期一，以期取得一致而免影响各人的研究工作。

七、“时事学习委员会”的组织仍予保持并应加强，在教务长领导下，负责计划、组织时事政策的学习，结合社会政治运动，解决学生对时事政策方面的一般思想问题。

以上各项希在校（院）务委员会及教务会议上讨论研究，并具体布置贯彻执行具报为要。